

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武汉天源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零二六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天国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天国富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的公司名称为“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武汉天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59,216.97 元（不含税金额）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98,174.0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100043 号《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源转债”，债券代码“123213”。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的公司名称为“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债券代码：123213。

（四）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五）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000.00 万张。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八）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2.5%。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7 月 28 日（T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8 月 3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5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 年 7 月 2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十一）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10.30 元/股，现转股价格为 7.10 元/股。

（十二）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本期债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2026 年 8 月 27 日，武汉天源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葛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长葛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长葛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26年8月30日	2026年12月31日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延期，是在综合考量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基础上作出的审慎安排。本次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在项目具体建设过程中，可能仍会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投项目进展，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二）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武汉天源披露的《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022,515.85元，同比下降40.95%；202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849,270.67元，同比下滑44.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76）。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1、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

本付息。2026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天国富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武汉天源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天国富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武汉天源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